

為基礎工程施工而在斜坡／擋土牆豎設臨時鋼台的一般規定

1. 你必須確保符合適用於所用鋼材類別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。
2. 請注意，目前批准的臨時樁基礎系統不准用作日後的永久基礎。
3. 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臨時鋼台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臨時鋼台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，並在申請臨時鋼台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。
4. 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／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明的時限內呈交。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 BA14 及／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。